

# 魁北克的公投

●紀舜傑／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魁北克的公投運動具有獨特的背景，同時它的主權獨立訴求讓它受到舉世的矚目。人類近代史上多數的分離或是獨立運動大都發生在被殖民或是被強權壓迫的國家，西方所謂的民主先進國家中非常少有類似加拿大面臨長期且具有相當規模的分離運動。因此，許多人好奇一個大量接受來自世界上其他地區移民、某個程度上象徵「夢土」（dream land）的國家，為何有人努力想脫離她的懷抱？除了概略性地歸諸於「法語居民」（francophone）與「英語居民」（anglophone）兩大族群長期的衝突外，我們也可以發現許多其他較深層的因素。

加拿大在1840年通過了「聯合法案」（Act of Union）後，成立一個加拿大聯合體，把上、下加拿大合二為一。加拿大在上下合一之後，政治代表制度主要仍是以人口數為基準，法語人口較英語居民人口少，特別是在1867年New Brunswick和Nova Scotia兩省加入加拿大聯邦後，英語居民的全國優勢更加確立。從此，法語居民與英語居民在詮釋魁北克的歷史時產生不同的角度，兩者所崇拜的英雄也各有不同。法語居民認為自己是個面臨文化斷層的民族，而英語居民則掙扎在如何建立一個有別於美國的「加拿大認同」（Canada identity）。

面臨英語文化的強勢主導，法語居民也有兩種不同的反應。所謂的「聯邦主義者」（federalist）認為只有積極參與加拿大聯邦事務才能保障法語居民在決策上的影響力。另外「民族主義者」（nationalist）和天主教教會則反對聯邦主義者的合作參與態度，主張法語文化必須獨立於英語文化之外，且對聯邦事務也不必言聽計從，因此民族主義者反對法語子弟投入兩次世界大戰，並指稱那是「英國的戰爭」（Britain's war）。

總體而言，兩大族群的衝突可以歸結六大因素。經濟因素：傳統上都是由英語居民主導經濟發展，法語居民在1960年代後逐漸取得競爭力。宗教因素：宗教是教育隔離的基礎，天主教會一直是最強勢的制度性力量，但其影響力在1960年代後逐漸消退。政治因素：聯邦制在制度上提供魁北克有效且正當的代表權，但是魁北克的民族主義著眼將魁北克成為法語文化的保存中心。文化心理因素：法語居民傳統上藉由語言、土地、種族、和宗教促進其認同。1960年代後法蘭西斯民族主義逐漸上漲，英語居民則以加拿大的民族主義加以回應。歷史因素：英語居民語法與居民的衝突被視為是加拿大歷史建構

的成分。後者視前者為征服者，且稱其為「英國人」（English）。而英語居民則傾向以區域性作為區隔的根據。人口因素：英語居民散布於全加拿大。法語居民則長期奮鬥發展出一個區域性和語言上的認同。但生育率和移民現象影響魁北克的文化政策。

法語居民終於在1960年代展開所謂的「寧靜革命」（Silent Revolution），其重要關鍵為魁北克自由黨人René Lévesque當選為魁北克省總理。寧靜革命的目標是將魁北克轉變成一個現代化的法語社會，現代化改革項目包括魁北克應當擺脫天主教會的控制、培養中產階級、發展科技產業，特別是魁北克所需要的水力發電、飛機工業、生物科技等。另外法語社會也著眼於保存法語文化在北美洲的獨特性，讓魁北克成為法語文化的代表區域。因此在政策上鼓勵法語企業，限制英語招牌，明定法文為官方語言等。

寧靜革命可說對魁北克的經濟、政治和文化等方面都進行了改革。1964~1965年間，魁北克退出聯邦制訂的財務分攤規定，將稅收權收回，並以此成立自己的退休養老金計畫。1964年時魁北克成立教育局，徹底取代了天主教會長期對教育事業的控制。另外也於1965年設立了社會保險和福利部。以上政策除了爭取本身的自主權外，也意在增強魁北克人的自信心。

寧靜革命展開後對天主教會的衝擊最為明顯，天主教會被加入世俗化，教會威權減低後必須採取更寬容的措施，許多行之多年的道德觀念也必須鬆綁。教會在組織上採取民主制，與新教教派實現聯合組織等。同時，寧靜革命也將法語居民民族主義的號召局限在魁北克內，這種號召很明確地將其運動定位在魁北克的獨立議題上。這種號召也收到實際成效，因此在1970年，竟有近半數的魁北克人認為魁北克省應脫離加拿大而獨立存在。

René Lévesque 的魁北克人黨（Parti Qu'eb'cois）於1976年執政後，L'evesque主張在經濟上與聯邦保持聯繫關係，但在政治上保持與聯邦對等地位，實行主權獨立，在立法、徵稅、外交上有絕對的自主權，這個「國家主權與合夥協作」（Souverainete et association）的概念是為了突破魁北克尋求獨立的選舉障礙，除了致力推動將魁北克從加拿大一省的政治地位提升到國家主權獨立外，他強調獨立後，要繼續與加拿大保持經濟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魁北克獨立運動的訴求也受到國際注目。

魁北克於1980年舉行第一次的主權獨立公投，命題是「魁北克是否與加拿大成為『主權的結合』（也就是政治上獨立，而經濟上與加拿大結合，包括了貨幣、貿易等等。）」（英文原文為“The Government of Quebec has made public its proposal to negotiate a new agreement with the rest of Canada, based on the equality of nations; this agreement would enable Quebec to acquire the exclusive power to make its laws, levy its taxes and establish relations abroad — in other words, sovereignty —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maintain with Canada a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cluding a common currency; any change in political status resulting from these negotiations will only be implemented with popular approval through another referendum; on these terms, do you give the Government of Quebec the mandate to negotiate

the proposed agreement between Quebec and Canada?” ) 結果贊成者只有40.44%，反對者則有59.56%，公投以失敗作收。事後有人指責此公投問題文字過度冗長，混淆選民的判斷，並以此推論背後的陰謀動機。

在往後的十五年內，加拿大政府舉行了兩次主權會談協商，爲了緩和魁北克對新憲法的反對，1987年5月，十個省的總理與加拿大總理Brian Mulroney在渥太華附近的米其湖（Meech Lake）度假勝地舉行會議，主要目的是擬訂協定，以爭取魁北克對1982年憲法決議的承認。「米其湖協定」（Meech Lake Accord）的主要內容之一是重申魁北克是一個「獨特社會」，它有保存和加強這種地位的權利。「協定」擴大了修憲範圍並規定部分憲法修正案需十個省一致通過方能生效，魁北克因而獲得一部分修憲否決權。「協定」還規定，各省政府若自設社會福利專案取代聯邦的福利措施，可得到聯邦政府的財政補貼。「米其湖協定」最後由於Manitoba和Newfoundland兩省不予批准而失效。一直等到1995年，魁北克人黨認爲時機成熟，因此發動第二次公民投票。

1995年公民投票的問題較前次的問題簡單明瞭，「你是否同意，魁北克根據1995年6月12日關於魁北克前途法案的內容範圍，正式向加拿大提出建立新的經濟與政治伙伴關係要求，並就此具有獨立主權？是或不是？」根據魁北克官方的統計報告，此次投票投票率創新高，達93.48%，贊成票得票率爲49.44%，反對票得票率爲50.56%，廢票爲1.82%，獨立派敗北。

魁北克獨立公投接連失敗，證明了在一個高度民主發展的國家推動分離運動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一個分離運動的產生可能源自於人民兩種情感的交互影響：疑懼與信心。疑懼來自欲脫離的族群成員擔憂他們的文化、經濟、和政治制度會在現有的體制下遭到貶低而逐漸消失。與此情感相對或互爲因果的是信心，這種信心來自欲脫離的族群成員自信脫離現有體制後，不論是在文化保存和發揚光大、經濟勢力提升、或是政治權力保障上都會比留下來更好，而且脫離的風險不是太高。

以此兩種情感檢驗魁北克的獨立運動，在繼續留在加拿大聯邦體制中的疑懼上，由於上述寧靜革命後，法語文化的主體性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許多以往明顯的文化尊卑情況也獲得改善，加上有許多魁北克人進入聯邦政府的高階位置，這也間接強化聯邦政府的正當性。

另外魁北克人在脫離的自信心上也是存在明顯問題，特別是魁北克獨立領導者很難說服魁北克人去接納他們所宣傳的獨立能帶來經濟利益的論點。儘管魁北克總理Jacques Parizeau曾聲稱魁北克獨立後仍可使用加元，但是對於廣大民間資金擁有者和銀行儲戶而言，這種宣示是無法令人完全信服的。因此而導致資本流失是可預期的結果。事實上，在1995年公民投票前，魁北克許多大金融企業主唯恐獨立局勢帶來不利影響，紛紛拋售股票，尋求新市場，大量資金流出魁北克的擔憂也成真。◆